##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1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;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中低风险、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) 之签字页)	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	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签字:		
鲁爱民	严密	韩松
		年 月 日